

证券代码：871775

证券简称：本本鼎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杰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

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杰宏女士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新建固废综合利用及配套碳减排项目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拟新建固废综合利用及配套碳减排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杰宏女士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学文律师、田大东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